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华）劳监罚〔2022〕D-007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菲杨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PM53

法定代表人：贾生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4022号壹成中心花园301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拖欠16名员工2022年6月份至2022年7月份工资共计341973.64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拖欠16名员工2022年6月份至2022年7月份工资共计341973.64元。

以上事实《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工资表、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

以上事实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纳回执交到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205室（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龙



路 8 号，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0755-21077194）。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2.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缴款码：44030922080000003694

执收单位编码：119001

票据代码：44030222

校验码：GfS8Sg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票据号码：0000024701

填制日期：2022-12-06

缴款人	全 称	深圳市菲杨妮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0000665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30000	3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冯泽华					备注：				
行政区划	深圳市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华）劳监罚（2022）D-007号			
罚款原因	拖欠工资			滞纳金率					
加罚原因				加罚					
滞纳金起计日期				经办人联系电话					
转账缴费必填信息：深圳非税 44030922080000003694					（注：不可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工具转账）				
滞纳金起计日期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3020091700000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5879151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7588658708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0755-22338006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755919335910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0755-2810303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000138846722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营业部		0755-28192139			

缴款注意事项

一、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转账。

二、缴款方式：1、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缴款；2、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通知书号码缴款；3、深圳市内还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网址：<http://szfb.sz.gov.cn/ywpd/zfzcfssr/fszg>）进行缴款，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款；4、可通过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ublic.szfb.sz.gov.cn/440300>）按照缴款码查询，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三、选择转账时，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斜体加粗的“银行转账缴款必填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故不推荐使用），且不再请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

四、在缴款过程中如有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83160036、票据热线0755-83938995、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

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

一、《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二、《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三、《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较重情形：一般情形：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不足 30 人，劳动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叁万元罚款。

